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2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夏遠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5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夏遠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夏遠襄辯解之理由，除證據部分補充「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112年7月10日台新總做文字第1120024903號函及所列相關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 1.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曾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16日施行（此次修正第16條；增訂第15條之1、第15條之2）；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核前開修正均屬「法律有變更（包含犯罪構成要件、刑罰法律效果之變更）」，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又觀之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非「……適用『較輕』之法律」，此立法體例乃同德國刑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德國刑法第2條第3項規定：「Wird das Gesetz, das bei Beendigung der Tat gilt, vor der Entscheidung geändert, so ist das mildeste Gesetz anzuwenden.」，【中譯：行為終了時適用之法律，於裁判前有變更者，適用

01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則參酌德國司法實務之見解，
02 本院認應先將個案分別「整體適用」修正前、後法律後，即
03 可得出不同結果，再以此結果為「抽象」比較後，判斷何者
04 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進而採擇該法律「具體」適
05 用於個案，無非係較為便捷之方式，且亦未逸脫刑法第2條
06 第1項但書之文義範圍。

07 2.查，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8 同）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於此客觀情狀下（修
0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變更條號為洗
10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均與之無涉），經分別整體適用修
11 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因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2 條第1項、第3項之結果，並參照刑法第33條第3款、第5款之
13 規定，法院所得量處「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至
14 有期徒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
15 至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刑部分）；適用修正後洗錢
16 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結果，法院得量處「刑」之範圍則為
17 「有期徒刑6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
18 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刑
19 部分），是本件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20 之結果，法院所得量處有期徒刑之最低度刑、罰金刑之最高
21 度刑，顯分別較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結果
22 為低，自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
23 有利於被告。

24 3.從而，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既未達1億
25 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應
26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另按：最高法
27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之結論，亦同此本院之
28 見解）。

29 (二)又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
30 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
31 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

01 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
02 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
03 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04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05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06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07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08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09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10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11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12 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13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14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15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6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7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

18 (三)經查，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19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20 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之向他人詐取財
21 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裁定意旨，應認被
22 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
23 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核被告
24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25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6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詐騙集團
27 成年人員詐騙告訴人之財物，並幫助洗錢，為想像競合犯，
28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又被
29 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所犯情節較
30 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

01 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
02 認知，竟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除幫助
03 詐欺集團詐得附表所示之金額，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
04 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
05 更將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
06 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
07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兼衡被
08 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
09 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10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
11 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又依刑法第41條第
12 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以下之刑之罪」者為限，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其法定刑
14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
15 金之要件，依法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予敘
16 明。

17 三、末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向告訴人詐得前開款項，然被
18 告僅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且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
19 不法利益，爰不沒收犯罪所得。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4 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5550號

被 告 夏遠襄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夏遠襄能預見任意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等資料予無信賴基礎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底某日，在高雄市○○區○○路00號，提供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持以詐騙不特定人匯款及取得贓款、掩飾犯行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間以臉書、LINE連繫劉蓉安，佯稱：可透過SFTIMO交易所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劉蓉安陷於錯

01 誤，於112年3月25日某時，轉帳新臺幣（下同）70萬元至陳
02 淑文（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申
03 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
04 於同日11時2分許自該帳戶層轉170萬元至合庫帳戶內，旋遭
05 該詐欺集團成員提轉一空，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
06 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嗣經劉蓉安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
07 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詢據被告夏遠襄堅詞否認有何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我
11 於111年11月間按摩認識綽號「叮噹」及「阿歡」的客人，
12 我與他們討論要合資成立共享空間美容工作室，以我名義開
13 店，我們說好由我辦理貸款後提供資金，由「叮噹」及「阿
14 歡」負責購買美容材料等耗材及工作室裝潢，「阿歡」叫我
15 提供我名下合庫帳戶及台新活存帳戶給他使用，由他向財笙
16 購物商行進美容材料，並指示我親自到銀行將合庫及台新帳
17 戶綁定財笙購物商行為約定帳戶，我辦理完之後，就將合庫
18 的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台新銀行存摺、提款卡、網
19 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給「阿歡」等語。經查：

20 (一)告訴人劉蓉安遭詐騙，匯款入合庫帳戶一節，業據告訴人於
21 警詢時陳述明確，並有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合庫帳
22 戶之新開戶建檔登錄單、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是
23 被告合庫帳戶已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欺款項之指定匯款帳
24 戶無訛。

25 (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於我國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
26 殊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且因
27 金融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烈屬人特
28 性，並為個人理財工具，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
29 具密切親誼信賴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保
30 管使用，稍具通常經驗與社會歷練之一般人，亦均有妥為保
31 管金融帳戶，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及常識，縱偶因特殊情

01 況須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
02 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且金融帳戶一旦如落入不明人士手
03 中，極易被利用作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係一般人依
04 日常生活經驗所知之通常事理，屬公眾週知之事實；兼以近
05 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欺集團以電話佯
06 喬裝友人或家人借款行騙、或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
07 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碼外洩、疑
08 似遭人盜領存款等事由，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
09 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其指示操作，使被害人誤信為
10 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欺集團成員隨即
11 將之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且經政府多方宣導，
12 並經媒體反覆傳播，而諸如擄車勒贖、假勒贖電話、刮刮樂
13 詐財、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
14 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之用之犯罪
15 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應均已知悉向
16 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
17 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
18 分，以逃避司法機關之追查。本件被告為智識正常、具有一
19 定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上揭事項自不得諉為不知，是被告
20 上開辯情，尚難逕以採信。

21 (三)被告雖辯稱係與他人合資成立美容工作室云云，然合夥共創
22 事業首重他人之身分及能力，竟辯稱不知他人之名字及怎麼
23 稱呼也不知道，顯屬虛構杜撰之詞，復於偵查中未提供「叮
24 噹」及「阿歡」之年籍資料或任何與對方談論開店、申辦貸
25 款過程之對話或連絡紀錄以供查證，被告所辯因申辦貸款、
26 開設美容工作室始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一節，已難逕信
27 屬實。況被告自承交付2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時帳戶內無
28 餘額，此與幫助詐欺犯罪行為人於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
29 前，均會將帳戶內之款項提領一空或餘額所剩未幾，以避免
30 自身受額外損失之情形相符，顯見被告應認自身不會遭受損
31 失，而輕率交付帳戶供他人使用，自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

01 之不確定故意。

02 (四)再者，被告已於偵查中自承：我以前有貸款過，這是第2、3
03 次貸款等語，可見被告顯然對一般借貸之流程、應提供貸與
04 方之資料內容等情已有所認知，依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
05 之作業程序，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貸過
06 程係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在職證明、財力證明，並簽立本票
07 或提供抵押物、保證人以資擔保，如係銀行貸款，尚會透過
08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借款人之信用還款狀況以評
09 定放貸金額，並於核准撥款後，由借款人提供帳戶供撥款入
10 帳使用，而無須債務人提供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債權
11 人，使債權人得任意使用借款人名下帳戶之必要，則被告在
12 面對上開與一般循正常管道通常所歷經之貸款流程迥異之此
13 情形下，仍決意交付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對方使用，可見
14 其僅因急需用款，乃抱持為求順利取得款項，不論對方將如
15 何利用其本案帳戶均無所謂，並可預見對方收取其本案金融
16 帳戶之目的，係有意將該等帳戶作為貸款以外之財產犯罪不
17 法目的所用，仍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供他人匯款，足認被告當
18 可知悉對於該集團成員可能以之作為詐欺取財工具，並藉以
19 產生遮斷資金流動之軌跡，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0 果。是被告上開所辯，實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
21 嫌洵堪認定。

22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
25 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26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27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28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9 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30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3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
02 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以洗錢
03 金額是否達1億元，分別提高及減低法定刑上、下限，經比
04 較新舊法，本案因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應以修正後之洗錢
0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核被告所
06 為，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洗錢防
07 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
08 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09 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4 檢 察 官 魏豪勇